

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建筑模板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铝合金建筑模板加工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监测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铝合金建筑模板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和谐路北侧，项目四周为企业。

设计规模：铝合金建筑模板 25 万 m²/年、紧固件 25 万套/年

建设规模：铝合金建筑模板 25 万 m²/年、紧固件 25 万套/年

环保设施有：（1）化粪池、隔油池；（2）脉冲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3）二级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4）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 3#排气筒（5）一般固废堆场；（6）危废堆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和谐路北侧。铝合金建筑模板加工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320621-49-03-507526。

《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建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234 号。铝合金建筑模板加工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1 日竣工，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铝合金建筑模板 25 万 m²/年、紧固件 25 万套/年。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3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此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1YN7TGXX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四）验收范围

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建筑模板加工项目一期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 工程变动情况

三、 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铝合金建筑模板 25 万 m ² /年、紧固件 25 万套/年	铝合金建筑模板 25 万 m ² /年、紧固件 25 万套/年	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铝合金建筑模板 25 万 m ² /年、紧固件 25 万套/年	铝合金建筑模板 25 万 m ² /年、紧固件 25 万套/年	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和谐路北侧，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设备变动情况： 抛丸机增加1台备用设备，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喷漆晾干房，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验收，由于一期不喷漆，不使用水性漆，其他原辅料种类和数量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验收， 铝合金模板生产工艺实际与验收一致，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实际没有喷漆、晾干，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	废气：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切割粉尘、喷塑废气、焊接烟尘、以及调漆、喷漆、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包括抛丸粉尘、紧	废气：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切割粉尘、喷塑废气、焊接烟尘、以及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喷漆、晾干废气，固化废气由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变成二级活性炭，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0%及以上的。		固件喷涂晾干废气、铝模板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①抛丸粉尘 采用抛丸清理机对旧模板表面进行抛丸处理，以达到表面抛光目的。项目抛丸清理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会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抛丸清理机自带1套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②紧固件喷涂、晾干废气 车间内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为紧固件喷涂晾干过程和铝模板喷塑固化过程，其中紧固件喷防锈漆工序产生的过喷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喷漆晾干房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③铝模板喷塑废气 设一套自带“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除尘净化装置的自动喷涂线，喷粉工序在喷粉室内进行，喷涂线自带的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装置用于回收散落在喷房的粉末，产生的粉尘进入自带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3#）高空排。	有组织废气排放包括抛丸粉尘、紧固件喷涂晾干废气、铝模板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①抛丸粉尘 采用抛丸清理机对旧模板表面进行抛丸处理，以达到表面抛光目的。项目抛丸清理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会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抛丸清理机自带1套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②铝模板喷塑废气 设一套自带“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除尘净化装置的自动喷涂线，喷粉工序在喷粉室内进行，喷涂线自带的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装置用于回收散落在喷房的粉末，产生的粉尘进入自带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3#）高空排。	废水：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喷枪清洗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烘道所用热源由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送风的方式提供，粉末烘干固化时，通过风机将烘道内的空气送入燃烧室进行热量转换，经过风机风道出口将热空气从烘道底部风管进入到烘道室内，燃烧废气从排气筒 4#排出。 ⑤固化废气 铝模板经静电喷涂后进入烘道固化，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烘干固化过程中树脂不会分解，主要为少量树脂中未聚合游离单体受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固化废气管道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⑥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 （2）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喷塑废气和塑粉固化废气。 废水：废水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烘道所用热源由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送风的方式提供，粉末烘干固化时，通过风机将烘道内的空气送入燃烧室进行热量转换，经过风机风道出口将热空气从烘道底部风管进入到烘道室内，燃烧废气从排气筒 2#排出。 ④固化废气 铝模板经静电喷涂后进入烘道固化，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烘干固化过程中树脂不会分解，主要为少量树脂中未聚合游离单体受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固化废气管道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⑤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 （2）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	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和塑粉固化废气。 废水： 废水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排气筒 4 根，没有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 3 根，没有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分期验收，无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由 4 根变成 3 根，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防渗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材、塑粉包装袋、废塑粉、废	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材、塑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由于本项目分期验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抛丸、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危险废物有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用油、废包装桶、废灯管、废劳保品、废过滤棉。	粉包装袋、废塑粉、废抛丸、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危险废物有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用油、废包装桶、废劳保品。	收，一期危险废物没有废过滤棉、废灯管，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80m ³ 应急池	增加 1 座 80m ³ 应急池，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切割粉尘、 喷塑废气、焊接烟尘、 以及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包括抛丸粉尘、紧固件喷涂晾干废气、铝模板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①抛丸粉尘

采用抛丸清理机对旧模板表面进行抛丸处理，以达到表面抛光目的。项目抛丸清理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会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抛丸清理机自带 1 套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②铝模板喷塑废气

设一套自带“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除尘净化装置的自动喷涂线，喷粉工序在喷粉室内进行，喷涂线自带的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装置用于回收散落在喷房的粉末，产生的粉尘进入自带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烘道所用热源由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送风的方式提供，粉末烘干固化时，通过风机将烘道内的空气送入燃烧室进行热量转换，经过风机风道出口将热空气从烘道底部风管进入到烘道室内，燃烧废气从排气筒 2#排出。

④固化废气

铝模板经静电喷涂后进入烘道固化，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烘干固化过程中树脂不会分解，主要为少量树脂中未聚合游离单体受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固化废气管道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⑤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

（2）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和塑粉固化废气。

（三）噪声

高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材、塑粉包装袋、废塑粉、废抛丸、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材、塑粉包装袋、废塑粉、废抛丸外售南通和平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用油、废包装桶、废劳保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用油、废包装桶、废劳保品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

-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水、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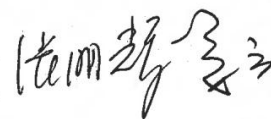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达标；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2、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验收组：



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建筑模板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4年1月3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陈如松	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25236000
副组长 罗晓峰	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722515167
专家 张明 龙	扬州市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工程师	13960700762
专家 姜 云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3862726569
检测单位 陈昌明	江苏绿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01483856